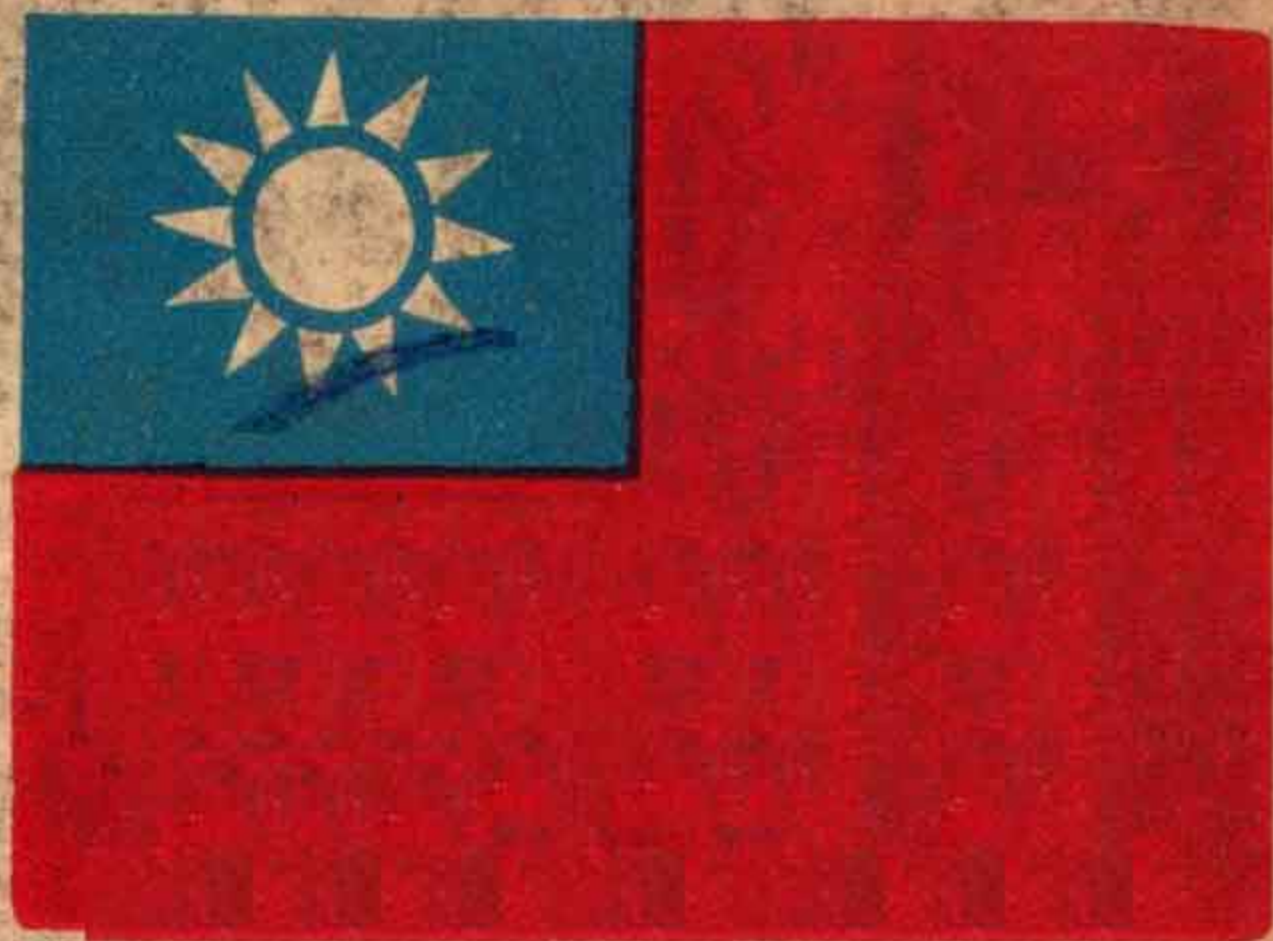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版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四集

全書一冊 定價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不許翻印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交通路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瀋陽鼓樓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 目次

- (一) 判決之基礎(民事訴訟)北平姜仙洲與姜酈氏因養贍及賠償損失上告案……………一
- (二) 父債之責任(民法債及繼承)成都楊袁氏等與陳黃氏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上告案……………五
- (三) 立孫之限制(民法繼承)杭州李國銘等與李延齡等因承繼上告案……………七
- (四) 先買權之主張(民法債)奉天張漢昌與趙宗山等因確認先買權上告案……………一〇
- (五) 推事迴避之範圍(民事訴訟)漢口萬國體育會與劉人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上告案……………一二
- (六) 拍賣之異議(民事執行)吉林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上告案……………一五
- (七) 刑法施行前之和誘(刑事訴訟)四川張治臣因和誘罪上告案……………一七
- (八) 證言之採取(訴訟法)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家讓等共同強盜罪上訴案……………一八
- (九) 商號之偽造(刑法)丹徒朱子林因偽造商號罪上訴案……………二一
- (十) 國家債務之被告(民事訴訟)天津德興軍衣莊劉振清與何炳麟因求償債務上告案……………二四



- (十一)原佃之意義(清理旗地官產章程)平泉金九皋等與劉奇等因確認地畝留買權上告  
案……………二六
- (十二)合夥之帳項(民法債)北平劉學銘與朱佑宸因清算帳目上告案……………三〇
- (十三)訴訟中止之斟酌(民事訴訟)廣州中美汽永公司鄧文滔與慎昌洋行雷德梅因定貨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上告案……………三二
- (十四)郵寄狀詞之計算(訴訟法)上海彭家梅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款提起抗告案……………三四
- (十五)租賃之期限(民法債)江蘇李長庚與徐沐潤因退田上告案……………三六
- (十六)請求交房及租金之賠償(民事訴訟)閩侯萬樹齋與黃恆盛因交房並賠償租金上告  
案……………三八
- (十七)買賣契約之訂定(民法債)四川龍莫氏等與楊順昌因田地錢糧上告案……………四一
- (十八)民事之詐欺(民法債)黑龍江齊傅詔與趙敬之因請求重分合夥財產上告案……………四四
- (十九)合夥債務之清償(民法債)廣東黃留香堂黃趙氏與鄧達開因請求優先償還上告案……………四六

(二十)	所有權之告爭(民事訴訟)濟南王慶與陳鄂亭因確認土地所有權上告案	四九
(二十一)	外國法之適用(法律適用條例)東省特別區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與馬利亞格列日列瓦因請求償還票款上告案	五二
(二十二)	背書之責任(票據法)東省特別區遠東借款互助銀行與列衣波羅赤因請求償還票款上告案	五四
(二十三)	私生子女之監護(民法親屬)東省特別區夫拉吉米爾與何禹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上告案	五七
(二十四)	連帶債務之責任(民法債)東省特別區非多爾阿列克些維赤楊乾克與瑪力牙阿力克桑德羅夫那提託瓦因請求賠償上告案	五九
(二十五)	遺產之承受(民法繼承)黑龍江吳占江與張貴因請求返還地畝上告案	六二
(二十六)	聲請救助之裁判(民事訴訟)河北張長春與許宏茂因損害賠償抗告案	六四
(二十七)	再審之管轄(民事訴訟)北平王文滋與王明德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再審案	六五



- (二十八)對於終審判決之不服(民事訴訟)天津趙子登與楊茂磊因求償債款抗告案……………六八
- (二十九)上告之提起(民事訴訟)吉林劉子卿與姜玉璽因求償債務上告案……………六九
- (三十)戰地審判權之行使(民事訴訟)河北張志光與張何氏等因確認買地契約聲請案……………七一
- (三十一)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福建杜尊恩與顏長壽請求贖業再抗告案……………七三
- (三十二)救助之聲請(民事訴訟)天津陳嗣珍與郭季耘等因執行異議聲請案……………七四
- (三十三)抗告之期限(民事訴訟)廣東梁佑才等與伍瑞賢因貨款抗告案……………七六
- (三十四)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山西王南方與安正邦因確認房產典權再抗告案……………七七
- (三十五)再審之條件(民事訴訟)哈爾濱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公斷程序再  
審案……………七九
- (三十六)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漢口鼎泰布行與國貨正頭店幫因違約金再抗告案……………八一
- (三十七)闕審判決之救濟(民事訴訟)武昌陳百川與劉錦福因請求解約及稅款回扣上告  
案……………八二

(三十八)不遵程式之控告(民事訴訟)漢口宋小曾與張黃氏因債務抗告案·····	八四
(三十九)租約之效力(民法債)河北趙建勳與譚錫晉堂譚次度因請求交房上告案·····	八六
(四十)再抗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河南程祝三與高靜菴因領款再抗告案·····	八九
(四十一)上告之限制(民事訴訟)江西章蔭芝等與曾兼善等因款項上告案·····	九〇
(四十二)和解之參加(民事訴訟)陝西李郁芳等因聲請參加李宗固與李膏露因立嗣抗告案·····	九二
(四十三)救助之條件(民事訴訟)河北李光祖與馬會堂因租地抗告案·····	九四
(四十四)對於推事或書記官處分之救濟(民事訴訟)江蘇金楊氏等為參加羅頌西與金士豹等因典產抗告案·····	九五
(四十五)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民事訴訟)江西戴獻堂等與龍炳降等因債務抗告案·····	九七
(四十六)產業之查封(民事執行)濟南通泰祥銀號東與李玉峯因求償債款抗告案·····	九九
(四十七)利益書狀之限制(民事訴訟)奉天柳逢春與成立亭因求償債務上告案·····	一〇一



- (四十八) 商會清理之效力(民事訴訟)天津覃筱章與張志清因求償債款上告案……………一〇三
- (四十九) 私證書之效力(民事訴訟)奉天冷福春與劉寶泉因求償債款上告案……………一〇五
- (五十) 陳述之差異(民事訴訟)山東車陳氏與宗長鑫因執行異議上告案……………一〇八
- (五十一) 證據提出之限制(民事訴訟)江蘇楊宗明與張之澍因存款上告案……………一一〇



# 提要

## ●關於民事訴訟

- (一) 判決之基礎——判決應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標準若其後另生新事實當事人自得更行起訴(十八年上字第九八號)……………一
- (五) 推事迴避之範圍——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八號)……………一二
- (十) 國家債務之被告——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官吏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為被告(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五號)……………二四
- (十三) 訴訟中止之斟酌——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止(十八年抗字一五九號)……………三二



- (十六) 請求交房及租金之賠償——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行認諾而於訴訟是否進行  
不僅不能證明或可認其起訴之必要者(十八年上字第八〇號)……………二八
- (二十) 所有權之告爭——占有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  
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反證(十八年  
上字第一五九號)……………四九
- (二十六) 聲請救助之裁判——應繳訟費是否有力繳訥究難據為直接之證明應仍查其  
目前狀況如何始能予以斷定(十八年抗字第八號)……………六四
- (二十七) 再審之管轄——當事人對於上告法院之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  
再審理由者其再審理之訴專屬於控告法院管轄(十八年再字第二號)……………六五
- (二十八) 對於終審判決之不服——訴訟事件一經終審判決即屬確定當事人不得聲明  
不服(十八年抗字第十號)……………六八
- (二十九) 上告之提起——上告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十八年上



字第八九號)……………六九

(三十)戰地審判權之行使——發生戰事交通不無困難但不能即指該分廳事實上不能行其審判權(十八年聲字第二十號)……………七一

(三十一)再抗告之限制——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為抗告(十八年抗字第二十七號)……………七三

(三十二)救助之聲請——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得聲請救助(十八年聲字第四十六號)……………七四

(三十三)抗告之期限——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請抗告(十八年抗字第五十九號)……………七六

(三十四)再抗告之限制——初級管轄案件依現行法規應以各省高等法院為終審機關(十八年抗字第六十號)……………七七

(三十五)再審之條件——終審判決向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以具有民事訴訟律第六〇五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爲限（十八年再字第六號）……………七九

（三十六）再抗告之限制——現行法例當事人對於法院終審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十八年抗字第一二二號）……………八一

（三十七）闕席判決之救濟——依對造之聲請爲駁回控告之闕席判決如有不服祇應向

原法院聲明窒礙若已逾不變期間依法祇能聲請回復聲明窒礙之原狀民訴律第五七

○條第一項闕席判決不得由受諭知之當事人爲上告之規定（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二

號）……………八二

（三十八）不遵程式之控告——不遵程式而提起控告者抗告法院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

駁回之（十八年抗字第一三八號）……………八四

（四十）再抗告之限制——抗告法院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抗告或變更前審之裁判者抗

告人對於該決定仍得爲抗告（十八年抗字第三二二號）……………八九

（四十一）上告之限制——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若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



不得上告(十八年上字第二四四號)……………九〇

(四十二)和解之參加——和解以當事人間之意思合致而成立無第三人干涉之餘地(

十八年抗字第一三九號)……………九二

(四十三)救助之條件——共同上訴人中之一人如認有繳納訴訟費用之能力其他一人

雖無能力即不合乎聲請救助之條件(十八年抗字第一七號)……………九四

(四十四)對於推事或書記官處分之救濟——當事人對於受託推事或書記官之處分不

得為抗告但得聲請受訴法院以決定裁判之(十八年抗字第二八號)……………九五

(四十五)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債務人等星散無縱雖於傳喚有所不便究未能以此

為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十八年抗字第二十九號)……………九七

(四十七)利益書狀之限制——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所謂

發見利益書狀乃指其成立在確定判決之前而未經審核捨棄者而言(十八年上字第

一二九號)……………一〇一



(四十八)商會清理之效力——經商會清理拍賣所得價金分配各債權所得無幾如各債權人之債權未曾明白捨棄而商會又無償還辦法債權人自得另行起訴(十八年上字

一三〇號)……………一〇三

(四十九)私證書之效力——私證書除經相對人認為真正者外應由立證人證明其真正

(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二號)……………一〇五

(五十)陳述之差異——上告人陳述分家之年月如果相差不遠則一時記憶不清亦事所

恆有而地畝之在何地點在婦女亦容有不能詳知尙難以此遽行判斷(十八年上字第

一三五號)……………一〇八

(五十一)證據提出之限制——在上告審所提出之新證據依法不應准許(十八年上字

第四七號)……………一〇九

◎關於民法債及繼承

(二)父債之責任——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



分任之債務撥歸其子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非經債權人同意不生對抗之效力(十八年上字第一〇二號)……………五

### ●關於民法繼承

(三)立孫之限制——無子立嗣律載綦詳是有子或其子雖無後而族中並非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為立孫自不得更為立子反是即為侵害其子之斷承權(十八年上字第一一〇號)……………七

(二十五)遺產之承受——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未立嗣子而死後有可為立嗣之人者仍應依法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無人行使擇繼權則由親屬會議代為立嗣(十八年上字第四五八號)……………六二

### ●關於民法債

(四)先買權之主張——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依地方習慣應有先買權惟認許此種先買權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為限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權不



獨限制所有權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發達經濟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利益縱令該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三號）……………一〇

（十二）合夥之帳項——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驗查帳簿之權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東間締有特約預定別種辦法者依其特別辦法（十八年上字第五五三號）……………三〇

（十五）租賃之期限——租賃契約當事人定有期限者當然因期滿而解除（十八年上字第五五號）……………三六

（十七）買賣契約之訂定——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其拘束更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七號）……………四一

（十八）民事之詐欺——所謂詐欺云者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爲意思之表示（十八年上字第三七一號）……………四四

（十九）合夥債務之清償——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債務若合夥員一種之出資純爲內